

108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計畫

1	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 公所
2	計畫聯絡人	姓名：陳靚薇/職稱：里幹事 電話：02-26616442/傳真：02-26616194 E-mail：ag1943@ms.tpc.gov.tw
3	執行期間	自 108 年 0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

項目	經費(元)
合計	81,180,687
1 上年度賸餘經費	14,003,800
2 上年度未撥經費	1,331,547
3 預估分配經費	65,845,340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	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		70,522,000	0%
	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	70,522,000	100%
	第一款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	0	0%
	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32,510,000	46.1%

	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7,500,000	10.63%
	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	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1,712,000	2.43%
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28,800,000	40.84%
	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小計		0	0%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	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1.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32,51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		7,740,000	
(1) 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		7,740,000	
2-(1)-1	辦理本區獎勵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費用。	7,740,000	附件1
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		8,570,000	

(1) 獎學金		4,550,000	
3-(1)-1	辦理本區學生獎學金，(標準學年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)。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7,000元第三款5,000元。	4,550,000	附件2 附件3
(2) 助學金		4,020,000	
3-(2)-1	辦理區民助學金補助，實支實付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4,020,000	附件4 附件5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10,000,000	
(1) 健保補助		10,000,000	
4-(1)-1	辦理區民健保費補助，實支實付，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10,000,000	附件6 附件7
第5大類 水電類		6,200,000	
(1) 水費補助		200,000	
5-(1)-1	辦理區民水費補助，實支實付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200,000	附件8 附件9
(2) 電費補助		6,000,000	
5-(2)-1	辦理區民電費補助，實支實付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6,000,000	附件10 附件11

2、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7,50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

第1大類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		7,500,000	
(1)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		7,500,000	
3-(1)-1	辦理本區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，汽(機)車使用牌照稅，房屋稅、地價稅，實支實付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7,500,000	附件12 附件13

3、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,712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業務費		1,662,000	
(1)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	1,392,063	
2-(1)-1	臨時人員薪資、保險費、退職準備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。臨時人員3人薪資	1,160,589	
2-(1)-2	僱用執行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檢測工作人員薪資。	231,474	
(2) 會議誤餐費		98,000	
2-(2)-1	辦理有關水源保育宣導相關會議誤餐費。	98,000	
(8)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	94,937	
2-(8)-1	辦理水源保育事務用辦公用品、文具印刷用品費用。	94,937	
(9) 電腦週邊耗材		22,000	
2-(9)-1	辦理水源保育事務用事務機器耗材費。	22,000	
(10) 影印機、電腦租賃費用		30,000	

2-(10)-1	辦理水源保育事務機具租賃費。	30,000	
第3大類 設備費		50,000	
(1) 電腦及相關3C設備		50,000	
3-(1)-1	辦理水源保育事務用辦公設備案。	50,000	

4、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8,80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		28,800,000	
(1) 垃圾清潔費		400,000	
2-(1)-1	辦理區民垃圾清潔費補助，實支實付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400,000	附件14 附件15
(2) 電話費		10,000,000	
2-(2)-1	辦理區民電話費補助，實支實付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10,000,000	附件16 附件17
(3) 瓦斯費		2,300,000	
2-(3)-1	辦理區民瓦斯費補助，實支實付(併含本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各項補助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元第二款上限7,000元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2,300,000	附件18 附件19
(4) 有線電視費		1,500,000	
2-(4)-1	辦理區民有線電視費補助，實支實付(併含健保費，水費，電費，垃圾清潔費，電話費，瓦斯費，助學金	1,500,000	附件20 附件21

	等)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第二款上限7,000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	附件22 附件23
(5) 老人津貼		10,000,000	
2-(5)-1	補助本區老人津貼，每人第一款上限10,000第二款上限7,000第三款上限5,000元。	10,000,000	附件24 附件25
(6) 喪葬補助		4,600,000	
2-(6)-1	補助區民死亡慰助金。(補助本區，第一款上限100,000元整，第二款上限70,000元整，第三款上限50,000元整)。	4,600,000	附件26 附件27